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国道 105 线江埔迎宾大道至良口镇黄龙路交安设施提升项目、引领区高速指引标志牌(从区)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合同编号：2026087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国道 105 线江埔迎宾大道至良口镇黄龙路交安设施提升项目、引领区高速指引标志牌(从区)项目设计服务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从化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公路相关设计规范、现行城市道路相关设计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
-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

据行业特点填写) 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工作内容
1	国道 105 线江埔迎宾大道至良口镇黄龙路交安设施提升项目、引领区高速指引标志牌(从区)项目设计服务	一阶段设计	遵守国家技术标准, 根据项目需求(功能、技术、预算等)进行多方案比选, 提出创新且可行的设计方案。需综合考量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及美观性。绘制施工图纸和编制工程预算, 提供技术支持, 参与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向施工、监理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和技术要求, 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处理设计变更, 参与项目的交工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国道 105 线江埔迎宾大道至良口镇黄龙路交安设施提升项目、引领区高速指引标志牌(从区)项目设计服务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4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叁万陆仟零陆拾伍 元 (¥36,065 元) (含税价, 税率 6%), 投标下浮率为 1.5%。

7.2 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标准计费, 并结合投标下浮率 1.5% 确定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服务费至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8.2 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8.2 本项目验收合格支付使用后，合同经相关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8.3 发包人支付费用前，需设计人至少提前 5 天前开具等额发票收取。

8.4 若相关财政部门最终审定金额小于支付金额，设计人需按程序退还给财政。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现场踏勘或收集整理资料，发包人应无偿积极配合，并提供工作条件。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方需要按照其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9.2.3 对发包人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涉及本工程需要保密的部分，应做好保密工作。

9.3 违约责任

9.3.1 若设计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资料，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发包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

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范围或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陆份，发双方各执叁份。

12.7 双方盖章签字的来往函、传真、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广从北路

18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设计人名称：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

中路 77 号 102

邮政编码：511430

电话：37289691

传真：347980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体育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223007880170000186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名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设计服务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前期工作开展、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嫌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承包单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设计人1~3年内不得从事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从化区国省道路口优化及设施整治项目设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广从北路
18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设计人名称：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
中路 77 号 102

邮政编码：511430

电话：37289691

传真：3479801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体育西支
行

银行帐号：82230078801700001862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